

2009.05.03

哥林多前書之十二

為甚麼不情願吃虧

日常生活裡，聖徒經常在一瞬間便失去最重要的眼光！我們的心，極易專注於「得著甚麼？得了多少？要做甚麼？成功與否？」卻忘記神所關注的是「他有否察覺我與他同在？他蒙受我的愛多少？他愛我多少？他愛我所愛的人多少？」我們發現：「每當關心在前者時，心便被壓迫、易緊張、受控告；每當思想後者時，心便得喜樂、享自由、有能力、能感恩、常讚美、有盼望！」我們對別人的關心，也總是集中於「他做了甚麼？做了多少？成果如何？」卻總不注意「他蒙神愛多少？神給我與他何種關係？神藉我如何愛他、幫助他？神藉他如何愛我、祝福我？」對我們最疼愛兒女的關心，與他們的對話，也總是集中於「你做什麼？有否完成該做的？成績如何？有無禮貌？有否得著他人的稱許？將來如何成功？…等等。」卻總不關注「神如何愛他、引導他？他與神的關係、親密程度？他與家人、親友的關係如何？」我們發現：「每當眼光集中於前者時，在人際關係上便會出現各種矛盾；每當我們的心察驗後者時，愛人的心便加增，彼此的關係上也生出許多創造性的工作！」

不久的將來當主再來，我們站在祂面前的時候，能以甚麼生命的果子來換取永遠的公義冠冕？一生儲蓄的財物？成功的事業？世間的名譽地位？後代子嗣的多寡？我深信：主評估的依據只有一項，就是：「你與我的關係多親密？你蒙愛多深（發現神的愛多深）？你愛我多深？你愛我所愛的人多深？我的愛、能力、作為，透過你彰顯出來多少？」其實，神的賞賜，非僅那日才得領受，更是我們還在地上的時候，天天降臨在我們的心裡、關係與生活裡！

讀經：林前6：1-8

6：1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（在夫婦、父子、兄弟、肢體間，常有矛盾出現），**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**（怎麼不靠主的教導而解決，卻要用世界的想法來解決呢？）**6：2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？**（並不是靠著聖徒自己的權威或能力，乃是靠著居住在聖徒生命裡的聖

道和聖靈）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？**6：3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**（因此，聖徒能趕逐墮落的天使，魔鬼撒但；公義的天使則永遠伺候聖徒）何況今生的事呢？**6：4 既是這樣，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，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麼？6：5 我說這話，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，能審斷弟兄們的事麼？6：6 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6：7 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，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？**（肢體受傷，等於我受傷，肢體吃虧，等於我吃虧；肢體軟弱之破口，就是我要幫補之處，也是神將我放在他身邊的理由，也成為將來的冠冕）**6：8 你們倒是欺壓人，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**（你們不太懂：你與肢體間的關係是甚麼）。保羅，在此段經文裡特別強調的，不單是要指責「一個弟兄向世界告狀另一弟兄的一件事」，更要強調「肢體之間的關係」！

1. 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

1) 聖徒間的互動，常出現許多矛盾：

「聖徒彼此之間在法庭爭訟」，雖然並非常有之事，但是聖徒間互相「比較、嫉妒、批評、論斷、紛爭」，卻是每個教會均時常出現的。我們也時常觀察到：關係越密切、愛得越深（配偶、父母兒女、兄弟、親戚之間），矛盾越多（干涉、強迫、指責）；經常在一起的人（肢體、小組員、同工），矛盾更多；相交越久，矛盾也越多。

2) 原因何在？因為：

① 尚未恢復「以神為中心」的人際關係，② 不懂如何「以神、肢體、神國為中心」發展人際關係，③ 尚未分辨「對神、自己、肢體、神國真正帶來利害是甚麼」，④ 以屬肉、短暫、世界的眼光面對肢體。

3) 因此，失去無限的福份：

得不著神的喜悅和賞賜；得不著神在肢體生活中所隱藏無限的福份；一生的勞苦，都變為虛空。

如掃羅之例：他一開始是非常蒙恩的，身、心、靈都超過當時以色列所有的男丁，蒙神膏立為以色列首位君王，甚至受聖靈感應而說話，並興旺了以色列！神在他旁邊安排了「將帶來無限福份的大衛」，甚至使大衛成為他的女婿，但他不但不能蒙受那永遠無限的福份，大衛反而成為他一生猶如「芒刺在背的勁敵」（嫉妒、懼怕、仇恨、殺意），他的靈性越來越糟糕，遭邪靈充滿、敵對神（殺神僕們），尋找巫師、靈媒，最後自殺、家破人亡，世世代代受咒詛！

2. 凡重生的聖徒，都要以神為中心重新整理「自己一切的關係」

一個「已與基督同死同復活」的聖徒，便是「新造的人」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。特別他的生命、生活的原理（律），已完全改變了！他能享受「神為他所預備天上、永遠的福份」，這是當他重新調整「自己的身份」和「與神、與人、與天使、與世界的關係」之時，才會開始！

福音信息有三個層次：1) 講到「身份、關係、所屬」；2) 講到「使命、基業、事工」；3) 講到「能力、恩賜、賞賜、健康、財物、兒女蒙恩」。若第二、第三層次的內容，並非建立在第一層次的內容上，則必時常受到魔鬼撒但的「試探或控告」：如亞當受試探而必跌倒〈創3：1-7〉，「第二亞當」主耶穌受試探〈太4：1-11〉（基督福音，反成為絆腳石）。相反的，若一個聖徒的生命，是建立在「第一個層次的福音基礎」上，則第二、第三層次所謂「生命、生活的目的」和「能力、果效和成就」，自然而然地會跟著來！

聖經的信息，均強調第一個層次的福音，即「與神、與人的關係」！舊約雖然講到許多誡命、律例、法度、典章，但一切都是「十誡」的延伸。十誡的總綱，就是「愛神（前四條）、愛人（後六條）」。新約耶穌基督的信息裡，最重要的兩個講道即：「登山寶訓」〈太5-7章〉與「最後晚餐信息」〈約14-17章〉。從「你們是誰（有福的人，本來便是光和鹽，用聖靈來同在，葡萄樹與枝子…）」講起，再講到「所以你們絕不要憂愁，你們禱告，我就給你們成就（與神交通）」，最後講「如此做，你們生命才能結果子，而能

榮神益人建國」。蒙揀選、蒙召、蒙恩、蒙愛的聖徒，在地上每天生活裡最關注的，應是「與神、與人的關係」！

耶穌基督以祂一生向我們示範了「祂何等看重與神、與人的關係和交通」，也給我們看祂「以肢體為中心」發展的人際關係！另外，使徒們所傳的基督福音，與歷代蒙恩的聖徒們，都著重於重整一切的關係，並每日以肢體為中心生活來發展一切的關係！〈徒2：41-47〉。

1) 首先，要看重的，即與神恢復「父子、夫婦、君民、主僕」之關係：

聖徒的一切關係（與自己、與家人、與他人、與事、與物），都應從「與神的關係」來發展！主說：「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，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。」〈太23：9〉此句之意，並非指「不需看重肉身的父子關係」，乃指「在神裡重新認識肉身的父母和兒女，應更孝敬父母（孝道中最重要的，便是使父母得永生）」。

無論身處何境，只要恢復「與神的關係」，所有的關係便都歸正，凡事都恢復「蒙恩狀態」！

2) 其次，要看重的，為與肢體的關係，即以「神為我生、使我遇見」的肢體為中心生活：

神的同在、引導、作為、成就，都在「信從祂的兒女彼此間的關係、相聚、禱告、事工、配搭」裡，正如：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」〈弗4：6〉。所以，若一個聖徒離開肢體而生活，必失去神莫大的慈愛和恩典！

主說：「…誰是我的母親，誰是我的弟兄？」〈太12：48〉，同得一父、一主、一靈、一洗、一體的肢體，才是我永遠的家人、親族了！一個人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同時，便已證明：他的家譜原是「亞當、亞伯、塞特至挪亞」的家譜〈創5章〉，「挪亞至亞伯拉罕」的家譜〈創11章〉，「亞伯拉罕至大衛至耶穌基督」的家譜〈太1：1-17〉！凡在這家譜裡的聖民，都是於創世之前同蒙揀選而得聽福音，因聽福音而得相信，因相信而受洗，因受洗而得同一聖靈之肢體，耶穌基督成為「房角石」，將每一個聖民連結於父神，將聖民與其他聖民彼此連結，將所有蒙揀選的聖民連結於亞伯拉罕和以色列，使其同得一個生命、國度、家譜、應許、基業〈弗1：1-2：22〉，也使他們

靠著元帥耶穌基督彼此聯絡得合式，按不同職份、不同恩賜彼此服事，叫主的身體漸漸長大」〈弗4：1-16〉。

肢體生活，帶來許多「保護（從仇敵而來的試探和攻擊裡）」，也帶來許多「福份」！強調「以肢體為中心生活」並不是指：叫我們不管父母兄弟，更是為了他們的緣故，必要「以肢體為中心生活」。當我們以肢體為中心生活時，父母兄弟蒙恩的時間表便更快地來臨！

3) 第三要看重的，是與父母兄弟兒女的關係，即「神給我安排」的「家族、骨肉、親族、親友、鄰居」能遇見神（與神和好）代禱：

不管父母兄弟兒女目前的情況如何，我真能做的只有恢復「與神美好的關係」和「以肢體為中心生活」，父母兄弟兒女必將蒙受主同樣的恩典！這是神所定絕對的應許了！「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（有古卷作血脈）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、和所住的疆界」〈徒17：26〉，我們的父母兄弟兒女，原是神自己安排的，家人身上，有神永遠美好的計劃。

神在伯特利，對雅各說：「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，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，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」〈創28：13-14〉。聖徒的蒙恩蒙福，與他祖先、父母、兒女的蒙恩，有絕對的關連！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〈徒16：31〉，若真信此應許而禱告、祝福家人、傳福音給家人時，主必成就！例如：約瑟為他們父母兄弟的代禱和神的成就〈創46：1-34〉。

4) 第四要看重的，在「神為我安排的遇見」裡，繼續尋找「永遠的肢體和同工」：

蒙恩的聖徒，與神、與肢體的關係美好，時常為「榮神益人建國（四大福音化）」而活時，會時常遇到神為他所安排的「神民（八福人）、基督門徒」，他以神、以肢體為中心的人際關係，也會繼續擴張！正如保羅到處遇到神民並建立關係，一同發展四大福音化的大工！他對在帖撒羅尼迦地區一群因自己所傳的福音得重生之人說：「被神所愛的弟兄阿，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，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，不獨在乎言語，也在乎權能和聖靈，並充足的信心，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裡，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。

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，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，領受真道，就效法我們，也效法了主！」〈帖前1：4-6〉。在所到之處和生命的聯絡網裡，時常遇到「神民」，而擴張關係和疆界之人，真是有福之人，神為他所預備永遠的獎賞、冠冕、基業，實在是大！

5) 第五要看重的，是培養「認識神、事奉神的後代」，讓一生所建立的關係，繼續發展於後世：

蒙恩聖徒所得永遠關係，不但他在地上日子裡繼續發展，回天家後，仍會繼續發展的！能得這永遠福份的關鍵，就在於他在地上留下多少「能再生產的屬靈門徒」！

主說：「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們在所要去得基業的地上遵行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，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謹守他的一切律例、誡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的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！」〈申6：1-2〉。「使我的日子長久」的秘訣，就在於「培養門徒」！

3. 以「關係發展」為中心生活時，每天的生活便是神所賜的賞賜！

1) 每天都以「與神發展關係」為中心生活時，得享受從天而來一切的福份，凡事也必亨通：

每次禱告，必要關注「與神關係的發展」！此即主所教導的禱告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，願你的國降臨，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」這也是「禱告專家」大衛所享受：「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，因他在我右邊，我便不至搖動…因此我的心歡喜，我的靈快樂，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。」〈詩16：8-9〉；「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…」〈詩23篇〉。

早晨起來，第一個呼求的便是：「阿爸父阿！主阿！聖靈阿！」，每夜最後一個呼名，仍舊是：「主阿！」隨時、凡事上，留意聆聽主在我心靈裡的聲音，無論與誰在一起，都看見主在中間，無論遇到何事，要看見主的同在和恩手的幫助！剛開始時，要留意練習、操練！遇到問題時，先努力恢復

「與主的關係」，若心裡受到責備，必要察驗被責備的理由，該要洗淨的便洗淨，不該受控告的，就斥責仇敵的控告即時離開，而在主面前保持坦然無懼的心（與主和睦的秘訣，平安祭），繼續走愛主、榮耀主的道路！

2) 在與肢體一同學習、禱告、傳福音、事奉的日子裡，得著時代的福份：

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〈弗4：15-16〉；「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，愛心有甚麼安慰，聖靈有甚麼交通，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，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，有一樣的意念，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〈腓2：1-4〉。

基督裡的聖民，都是肢體，但肢體之間也有「親疏的差別」。對我而言，當代的肢體比大衛時代的肢體更親近；同教會的肢體比他教會的肢體更親近；同小組的肢體或同事工裡的肢體比他小組、他事工裡的肢體更親近，這都是神所安排的！「我與肢體關係的發展」，有焦點也有優先程序！神的美意，就在於叫我先建立好「與親近肢體們的關係」（也需透過陌生、矛盾變為聯合的過程），然後從這關係基礎上，繼續發展「與其他肢體間的關係」！

3) 特別，當肢體間發生矛盾時，蒙受加倍的福份：

帶著不同背景、條件、性格的人在一起（夫婦、父母與兒女、肢體、同工），必有「衝突與矛盾」，在那「不同」成為「聯絡合式」的過程裡，福音的大能便彰顯出來，一切的矛盾、掙扎、衝突，均成為「學習基督」的好機會！今日經文裡，保羅說：「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？」〈6：7〉 無論任何關係，只要二人中有一人真正願以自己蒙基督憐憫的那憐憫心、以基督的愛心，去瞭解、擁抱、饒恕、聯合的時候，聖靈必幫助彼此，使我們得著更美好的關係！經過許多矛盾後，才能真正成為「肢體、同工」！例如：浪子回頭的故事裡，大兒子的埋怨，對比於約瑟饒恕兄弟們的見證〈創50：15-21〉；耶穌基督為肢體（教會）犧牲；保羅也說：「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，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」〈西1：24〉。

發現肢體的軟弱，或與肢體之間發生矛盾時，只要確認兩個事實：① 他是同蒙揀選的肢體麼？（是否他是八福人、重生人、愛主、追求主之人）；② 他在同一個教會、小組、事工裡，是否為一同蒙召的同工？確認的結果，若答案是肯定的，則他便是「天父所賜永遠的兄弟」！兄弟越軟弱，我們更應幫他補滿破口，兄弟的軟弱，視為天父將我安排在他身邊的理由，邊幫助、邊代禱、邊期待等候，必看見神更豐盛的慈愛恩惠臨到我們中間，福音的能力所帶來自由、喜樂、和睦、聖潔大大地彰顯，我能得著「永遠的兄弟、家人」的喜愛和尊敬！所以可說，當我們發現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同工軟弱時，便是我們真能得著他們的好機會了！

4) 逐漸看到「家人、兒女、肢體、親友…等」時常與我同在的人群越來越蒙恩：

神喜悅我的生命而加添的慈愛與恩典，連天使也為我讚美感謝主，身邊時常相處之人，也越來越喜愛我的生命，享受與我同住、與我一同享受福音所帶來的「真自由」，一起成為越來越聖潔的人群！也會看見：「我的心多愛的人群就更蒙恩，我多代禱的人群，更多蒙恩」的明顯證據！

5) 我的生命，越來越緊密連結於「地區、世界、時代的寶貝生命」，生命疆界也藉每個寶貝生命所擁有的生命聯絡網繼續發展：

將看見使徒行傳一章八節、以賽亞書六十章一至廿二節、以西結書四十七章一至十二節之應許的成全！凡我在各處所接觸的、所影響的人群中，發現許多「當代樹不子」，在他們中間，將出現與我生命、家庭、教會裡曾經發生過一樣的事！

禱告題目（09.05.03~）

1) 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目前，我與時常與我在一起的「配偶、兒女、父母兄弟、肢體、同工」之間的關係如何？若有所矛盾，就思想：一切的矛盾是從何些問題而來。

2) 凡重生的聖徒，都要以神為中心重新整理「自己一切的關係」：聽完本

週信息後，有否發現：在我「重整關係的焦點和優先程序」上，應該多填補的地方？

3) 以「**關係發展**」為中心生活的時候，每天的生活就是神所賜的賞賜了！我的禱告，是「與神與人的關係發展」為中心進行的麼？察驗一下：以「肢體、聚會、事工」為中心的生活，帶給我的保護、蒙福有那些？當我發現「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同工的軟弱」的時候，通常我的心靈是如何反應？如何為那人代禱？如何祝福他？如何保護他？如何造就他？看到如何的果效和帶來的祝福？目前，有否心裡有矛盾、掙扎的肢體？從主得著智慧：應該如何祝福那肢體？